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由于当时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目前,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胡德祥先生、李世光先生、姚桂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sbgs@zpe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江山路399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丹大尼罗河石油公司钻井监督,壳牌中国钻井总监、壳牌文莱石油公司钻井总监、赫世(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钻完井经理、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叶吉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叶吉峰曾任中石化国勘俄罗斯UDM项目首席谈判代表兼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瑞士Addax公司财务总监兼Addax项目部副总经理、远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胡德祥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获得矿机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中石油辽河油田钻井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中石油辽河石油勘探局装备工程公司总经理,中石油辽河油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辽河石油装备制造总公司总经理,中石油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渤海装备辽河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浩铂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李世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原油田销售公司豫东分公司科员等职务,现任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姚桂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中心业务经理,上海正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联迪恒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明鑫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杨红敏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红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简历

杨红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杨红敏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广播电视中心社教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综合办公室经理。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或“标的公司”)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普”)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润”),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中普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科润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银牛微电子系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苏中普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润,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中普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公司并无增加银牛微电子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科润的实际控制人为承立东先生,承立东先生持有上海科润67.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承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立新先生之弟,上海科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YJ35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立东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一楼29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承立东	1,350	67.50
2	曹和新	100	5.00
3	张小云	100	5.00
4	朱杰	100	5.00
5	顾学俭	100	5.00
6	缪惠民	100	5.00
7	潘云刚	100	5.00
8	刘捷	50	2.50
合计		2,000	100.00

因上海科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79X8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曲冠诚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楼(东方广场)2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牛微电子于2020年8月刚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无受让江苏中普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的意向。

3、江苏中普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质押于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澄源”),江苏中普将尽快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4、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46.667	货币
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45.333	货币
3	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667	货币
4	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333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0	/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注1、注2说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0.000	货币
2	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667	货币
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45.333	货币
4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667	货币
5	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333	货币
合计		75,000	100.000	/

注1: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方集成”)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6.667%股权转让给滨江澄源,股权转让价格为宝方集成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6.667%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5,000万元。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注2:为加强对银牛微电子的管理和控制,维持银牛微电子控股权的稳定,保持银牛微电子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宝方集成与北京融智芯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作为银牛微电子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四、交易的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中普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1,000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前述转让价格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银牛微电子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历史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科润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认为: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参股股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目前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6、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轴承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升级及战略规划有较大的意义,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目前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系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普”)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润”),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中普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因上海科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并无增加银牛微电子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承立新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0-082)。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方集成”)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6.667%股权转让给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澄源”),股权转让价格为宝方集成拟转让的6.667%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5,000万元。公司并无增加银牛微电子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号:2020-083)。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系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普”)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润”),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中普拟转让的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因上海科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将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并无增加银牛微电子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银牛微电子之股东江阴宝方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方集成”)拟将持有的银牛微电子6.667%股权转让给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澄源”),股权转让价格为宝方集成拟转让的6.667%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5,000万元。公司并无增加银牛微电子持股比例的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号:2020-083)。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3期1个月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位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2021.1.18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固定收益率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2.31	2020.2.3	已赎回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8.83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50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9.30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48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8.69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SD22001M06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3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增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批准签署《储永伟先生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框架协议的原则下,进一步明确细化投资条款,签署最终投资协议,并组织投资交割及投后管理等事宜。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储永伟先生正式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通过投资相关各方的商议与沟通,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咔咔玛”)及其实际控制人储永伟先生、股东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徐春敏先生签署了《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储永伟

乙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徐春敏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甲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原股东”,乙方称为“本轮投资人”,甲方称为“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轮增资条款

1.1 本轮增资情况:丙方原股东在本轮增资之前作一轮增资(即咔咔玛注册资本从834.4万元增资到1708.8万元),同时咔咔玛原股东一致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乙方以货币形式向丙方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本轮增资完成后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乙方本轮增资后,咔咔玛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储永伟	货币	864.00	30.34%
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4.80	23.34%
徐春敏	货币	180.00	6.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39.20	40.00%
合计	货币	2848.00	100.00%

1.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组成工作小组,对丙方可能存在的经营、财务、法务问题(若有)进行梳理,得到有效解决或者形成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丙方扩编董事会和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3 增资款支付方式及相关约定

各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分两期向丙方支付本轮增资价款,主要如下:

(1)自本协议第1.2条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本轮增资价款的50%,20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2)自本协议第1.2条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且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80天内,乙方将第二期增资款(即本轮增资价款剩余的50%,2000万元)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1.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咔咔玛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将专项用于其购置经营性物业、设备及厂房建设、增加流动资金和提高品牌营销投入等。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且满足第1.2条本轮增资前提条件后,本轮投资人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本轮增资价款的50%)打到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各方应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因丙方及原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期限内未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轮投资人还有权要求